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見下文定義)上市及買賣後，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見下文之定義)開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五(5)股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在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亦須受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普通股份而制定的規限；

- (c) 所有零碎的合併股份將不會計算，亦不會發行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的股東，惟所有零碎的合併股份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辦理彼等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如適用))，以使本決議案所載的任何及全部安排得以生效。」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乃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的其他一般假期，亦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並無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並無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2. 「**動議**待包銷協議(見下文之定義)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根據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及待本公司與具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包括所有有關的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或按包銷商(見上文之定義) 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為下述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的合資格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1,672,592,000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此而言，不包括在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乃指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有關地區之法例有所規限或基於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權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載有進一步的有關詳情；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可根據或就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雖然此等發售股份可以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以在考慮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的法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此等地區的任何公認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彼等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可以決定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已訂立的包銷協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的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有必要、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重選韓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概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